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2〕11号

关于对江西重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重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40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春英 联系电话：15382867921

授权代表：刘婷 联系电话：15382867921

地址：吉安县开阳星苑

被投诉人：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796-8845888

投诉人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大数据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采购编号：JXABXZC29202105003）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向新干县财政局进行投诉，本机

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关于“在本次政府活动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满足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技术要求的品牌不止一家，但没有举证任何事实依据”的投诉。

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经查询：政务外网接入交换机技术要求非华为独有，通过查询锐捷等至少三家以上品牌均有此功能，因此，未指向特定品牌。

投诉事项 2: 关于“在本次政府活动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中满足下一代防火墙技术要求的品牌不止一家，但没有举证任何事实依据”的投诉。

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经查询：下一代防火墙技术要求非华为独有，通过查询华三、等至少三家以上品牌均有此功能，因此，未指向特定品牌。

投诉事项 3: 关于“招标文件中既要求本项目不得分包，却在商务要求中允许投标人没有资质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队伍进行安装，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投诉。

招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为最低要求，要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委托有资质的队伍进行安装，是指聘用有资质的人员或团队进行有关项目内容的施工安装，并不是把项目分包给其他公司，因此，不属于自相矛盾。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关于“代理机构存在串通投标供应商及电子信息

化专业相关专家进行围标串标的嫌疑”的投诉。

本投诉未在前期质疑函中进行质疑，根据财政部令 94 号令，不符合投诉条件；且投诉人未提供任何代理机构“存在串通投标供应商及电子信息化专业相关专家进行围标串标的嫌疑”的事实依据，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修改，第一次是按照业主要求、项目特点进行的优化，第二次是根据专家对供应商质疑内容的意见进行的修改，不存在勾结潜在供应商、电子信息化专业相关专家的嫌疑。

本项目所投诉事项均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书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也与本项目不相适用。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评分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是将产品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以保证招标产品的技术先进、质量高、稳定性强，属于择优选择投标人，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限制供应商，而且评审因素没有行业、企业大中小等倾向性条件。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干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2日印发
